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期末列管家數：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

(二) 檢查件次：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三) 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

(四) 不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

(五) 檢查率＝（檢查件次÷列管家數）×100。

(六) 檢查合格率＝（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七) 複查件次：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前往複查之次數。

(八) 複查不合格件次：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

(九) 複查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件次÷複查件次）×100。

(十) 限期改善件次：指當月前往檢查場所（不包含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

(十一) 舉發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十二)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三) 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十四) 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五)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六) 已收繳金額：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

(十七) 罰鍰金額收繳率 = $(\text{已收繳金額} \div \text{處罰鍰金額}) \times 100$ 。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統計單位：家、件次、%、元。

*統計分類：按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資料來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本表列管家數需與同期「1761-01-02-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數字相符。

（二）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